

日期：2025 年[0]月[0]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月[]日签订：

(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楼办公楼7层（“上市公司”）；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京能集团”）。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 “上市公司” 指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附属公司”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 “采购方”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签署《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并受其约束的京能集团和/或其联系人，但上市集团除外。
- “营业日” 指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热量” 指通过管道输送且符合一定参数的热水所携带的热量。
- “交易” 指本协议第2.1条所指之交易。
-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含义。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

- 2.1 双方同意采购方可不时购买上市集团所生产的热量，并且上市集团会向采购方出售该等产品。
- 2.2 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以及采购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一份独立的《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如有需要）。每份与上市集团单独签署的《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每份独立的《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应当载明详细的购买要求，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进一步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订立。
- 2.4 上市集团就交易所收取的价格，将经公平磋商后参照政府定价而确定。
- 2.5 双方经考虑一致同意，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采购方购买上市集团所生产的热量的建议年度上限分别为 2026 年人民币 235,180 万元；2027 年人民币 235,180 万元；2028 年人民币 235,180 万元。

3.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及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2 采购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 期限和终止

- 4.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上市公司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1月1日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友好协商续展本协议。
- 4.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 其他规定

-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5.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独立的《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所达成的其他热力销售及采购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5.3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除非导致本协议全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5.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6.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盖章):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陈太子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方（盖章）：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